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截止本公告日,监管工作函中问题一(2)、问题二、问题三、问题四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就部分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洛水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期末余额为1.82亿元,公司对该笔债权计提减值3,638.33万元,计提比例20%。由于相关占用款未能如期偿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再次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8年末,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公司:(1)结合河洛水务经营业绩、现金流、资产负债、外部融资能力,以及相关借款历史偿还情况等,说明河洛水务是否有能力且有意图偿还上述欠款;(2)结合相关债权多次逾期偿付,以及河洛水务信用风险情况,说明上述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审慎;(3)说明公司对上述债权已采取的追偿手段,以及对其再次予以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如相关议案后续未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请公司明确下一步追偿方案。请年审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河洛水务经营业绩、现金流、资产负债、外部融资能力,以及相关借款历史偿还情况等,说明河洛水务是否有能力且有意图偿还上述欠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洛水务")成立于2009年11月,主要从事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业务;其股东为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持有河洛水务44%的股权,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的股权。

为满足巩义市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2009年,河洛水务开始投资建设河南黄河巩义供水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城区及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的引黄供水任务,年供水量约6,000万方;2010年,为了保障公司工业用水,中孚电力向河洛水务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于供水工程建设。2013年,河洛水务实现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供水。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河洛水务向居民生活供水出现滞后,2023年9月才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其他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洛水务资产总额为19,592.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4.34万元,固定资产12,570.62万元,无形资产4,215.95万元,在建工程1,93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5.01万元;净资产为1,047.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24.83万元,净利润为156.23万元;2023年1-12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9.8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8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72万元。

河洛水务的主要负债为应付中孚电力款项,对外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和逾期债务。

自2011年以来,中孚电力通过现金收款及抵扣水费的方式收回欠款2,657.62万元。2013年,河洛水务工业年供水量达1,600万方;2023年9月,新增居民年供水量2,000万方,随着后期供水项目的建成投产,年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将增加2,400万方,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现金流将明显增强,其还款能力亦将增强。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河洛水务主要从事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业务,其投资建设的河南黄河巩义供水工程项目包括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城区及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的引黄供水任务。2013年,河洛水务实现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供水,其工业年供水量达1,600万方;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后,新增居民年供水量2,000万方;同时,根据河洛水务反馈,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将增加2,400万方,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将明显增强,其还款能力亦将增强。自2011年以来,中孚电力通过现金收款及抵扣水费的方式收回欠款2,657.62万元。河洛水务已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实施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河洛水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查询河洛水务公开信息,获取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二)结合相关债权多次逾期偿付,以及河洛水务信用风险情况,说明上述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审慎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公司对上述债权已采取的追偿手段,以及对其再次予以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如相关议案后续未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请公司明确下一步追偿方案。

2023年12月6日,中孚电力在原预计偿还时间2023年12月31日到期前,向河洛水务发送《催款函》。截至2024年4月末,中孚电力应收河洛水务17,152.55万元。同时,中孚电力已向河洛水务委派3名董事、1名监事,参与河洛水务公司治理,实时了解并关注河洛水务经营情况。

2024年4月16日、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外,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股东质询函》,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发出了《督促函》,均要求公司督促河洛水务筹措并尽快偿还资金欠款。公司高度重视,经审慎考虑,鉴于该笔债权形成时间较长,且前期分别于2018年、2021年延长了该笔债权的期限,截止目前中孚电力尚未与河洛水务签订《延期合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中孚电力与河洛水务友好协商,中孚电力仍将该笔债权作为到期债权处置,后续公司将督促中孚电力持续与河洛水务的沟通,督促其还款;同时中孚电力成立了专项清收小组负责该事项,拟定以下回款计划:

1、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近三年来,中孚电力年平均水费约540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2、河洛水务通过经营现金流偿还

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预计2024年度供水量同比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其他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未来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现金流将明显增强。河洛水务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3、河洛水务通过融资偿还

截至2023年底,河洛水务应付中孚电力账款占河洛水务负债总额的98.09%,无其他大额负债。中孚电力正在督促河洛水务进行新增融资的可行性论证,并就融资事宜与河洛水务其他股东进行沟通。

4、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处置

公司一方面积极督促河洛水务加快还款,另一方面,中孚电力也将适时考虑对河洛水务应收账款处置,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2023年12月6日,中孚电力在原预计偿还时间2023年12月31日到期前,向河洛水务发送《催款函》。截至2024年4月末,中孚电力应收河洛水务17,152.55万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止目前中孚电力尚未与河洛水务签订《延期合同》。经中孚电力与河洛水务友好协商,中孚电力仍将该笔债权作为到期债权处置,后续公司将督促中孚电力持续与河洛水务的沟通,督促其还款;同时中孚电力成立了专项清收小组负责该事项,拟通过"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河洛水务通过经营现金流偿还、河洛水务通过融资偿还和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处置"4种方式收回欠款,符合业务实际。

二、关于重整业绩承诺完成及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8.65亿元,占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承诺业绩的102.3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43亿元,同比上升52.71%,主要为本期应收铝加工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2023年,公司铝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68亿元,同比下降18.37%;电解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66亿元,同比上升116.26%,主要原因为广元高精铝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铝加工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铝加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较大,应收账款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铝加工及电解铝业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时长、期末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3)结合电解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电解铝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重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真实可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其他收益。年报显示,公司确认其他收益2.62亿元,同比上升648.57%,占净利润的16.60%。其中,奖补资金、增值税加计抵减、招商引资激励奖补、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项目合计2.26亿元,占比86.26%,均为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收益。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新增政府补助的拨付单位、收款日期、金额、发放原因、使用条件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补助的发放及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补助款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具体分类及相关依据,相关收益确认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26亿元,其中针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期末余额1.02亿元,占比80.95%,账龄4至5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1亿元,计提比例约10%。

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笔土地收储款形成原因、合同总价、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间,以及是否逾期等,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原因;(2)结合上述信息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对该笔债权减值计提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以及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环比大幅下滑。2024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2亿元,环比上升0.62%;归母净利润0.44亿元,环比下降88.04%;毛利率5.87%,环比下降7.99个百分点。

请公司:结合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业务产品销量、售价及原材料成本、费用计提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0.44亿元,环比减少3.22亿元,主要为广元地区电价上涨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具体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铝产品销量共25.98万吨,环比增加0.54万吨,分产品销量和售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10-12月		变动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电解铝	10.43	18,940.19	11.01	18,889.06	-0.58	51.13
铝加工	15.55	22,731.03	14.42	22,777.54	1.12	-46.51

注: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格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环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所致,其中氧化铝价格环比上涨273.18元/吨,涨幅8.71%,影响利润减少0.85亿元,受四川省电价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子公司广元林丰和广元高精铝材用电成本上涨;同时,电费结算方式由以前年度的全年平均价结算改为按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结算。一季度为枯水期,广元林丰和广元高精铝材平均用电价格环比上涨0.25元/度,涨幅62.07%,影响利润减少3.72亿元。

3、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生销售费用953.15万元,环比减少415.92万元,主要为差旅费减少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变动
职工薪酬	2,884,039.31	2,550,268.18	333,771.13
差旅费	881,590.47	4,185,569.15	-3,303,978.68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4,843,655.42	5,541,042.73	-697,387.31
其他	922,179.20	1,413,756.86	-491,577.66
合计	9,531,464.40	13,690,636.92	-4,159,172.52

4、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生研发费用7,134.20万元,环比减少3,099.84万元,主要为耗用研发材料减少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变动
直接材料	58,509,612.42	87,393,592.70	-28,883,980.28
工资薪酬	10,643,997.48	13,383,597.41	-2,739,599.93
折旧	1,890,123.94	1,307,362.68	582,761.26
其他	298,314.84	255,917.45	42,397.39
合计	71,342,048.68	102,340,470.24	-30,998,421.56

5、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生管理费用8,260.47万元,环比减少4,246.98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变动
工资薪酬类费用	37,819,523.85	51,373,719.86	-13,554,196.01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2,189,995.14	21,605,873.59	-9,415,878.45
修理费	1,645,513.62	6,774,889.22	-5,129,375.60
折旧和摊销费	10,837,527.68	15,527,381.20	-4,689,853.52
咨询服务费	1,484,140.57	5,347,452.60	-3,863,312.03
小车耗费	864,298.72	1,790,855.00	-926,556.28
差旅费	688,713.90	1,188,283.26	-499,569.36
宣传费	811,040.81	788,201.53	22,839.28
绿化费	1,586,469.98	1,061,453.28	525,016.70
其他	14,677,498.04	19,616,420.83	-4,938,922.79
合计	82,604,722.31	125,074,530.37	-42,469,808.06

6、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生财务费用6,296.71万元,环比减少1,935.71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变动
利息支出	76,770,710.22	85,606,486.56	-8,835,776.34
加:利息收入	-3,794,319.55	-4,462,635.35	668,315.80
加:汇兑收益	-11,161,937.48	-69,493.79	-11,092,443.69
加:手续费等	1,152,671.91	1,249,882.97	-97,211.06
合计	62,967,125.10	82,324,240.39	-19,357,115.29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广元地区购电合同,复核合同主要条款;

(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复核产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构成等情况;

(4)分析复核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将加快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24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延期为关联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问题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展期方案中并未提供实质的还款保障措施,请问公司如何保障黄河水务按期还清欠款;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回资金能否满足财务资助的按期还款。

回复: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洛水务")成立于2009年11月,主要从事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业务;其股东为: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持有河洛水务44%的股权,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河洛水务5%的股权。

为满足巩义市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2009年,河洛水务开始投资建设河南黄河巩义供水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城区及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的引黄供水任务,年供水量约6,000万方;2010年,为了保障公司工业用水,中孚电力向河洛水务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于供水工程建设。

2013年,河洛水务实现向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供水,其工业年供水量达1,600万方。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后,新增居民年供水量约2,000万方;同时,根据河洛水务反馈,东部五镇城乡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将增加2,400万方,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将明显增强,其还款能力亦将增强。

河洛水务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问题二、本次展期方案到期后一次性还清,鉴于黄河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水源的业务往来情形,请说明为何不能通过抵扣往来支付款或者分期的形式偿还本期财务资助款。

回复:

自2011年以来,中孚电力通过现金收款及抵扣水费的方式收回欠款2,657.62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经审慎考虑,鉴于该笔债权形成时间较长,且前期分别于2018年、2021年延长了该笔债权的期限,截止目前中孚电力尚未与河洛水务签订《延期合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中孚电力与河洛水务友好协商,中孚电力仍将该笔债权作为到期债权处置,后续公司将督促中孚电力持续与河洛水务的沟通,督促其还款;同时中孚电力成立了专项清收小组负责该事项,拟定以下回款计划:

1、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近三年来,中孚电力年平均水费约540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以中孚电力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

2、河洛水务通过经营现金流偿还

2023年9月,河洛水务开始向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供水,预计2024年度供水量同比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其他居民生活供水项目正在建设,预计后续供水量将进一步增长,未来河洛水务经营性盈利和现金流将明显增强。河洛水务向中孚电力承诺,其盈余现金流将优先用于偿还对中孚电力的借款本息。

3、河洛水务通过融资偿还

截至2023年底,河洛水务应付中孚电力账款占河洛水务负债总额的98.09%,无其他大额负债。中孚电力正在督促河洛水务进行新增融资的可行性论证,并就融资事宜与河洛水务其他股东进行沟通。

4、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处置

公司一方面积极督促河洛水务加快还款,另一方面,中孚电力也将适时考虑对河洛水务应收账款处置,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为0.9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为0.9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控股股东等尽快解决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其他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其他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 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 步补充、完善,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资料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450,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尼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李新明先生、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68,858	99.8281	550,849	0.1627	30,900	0.0092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68,858	99.8281	550,849	0.1627	30,9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85,758	99.8331	550,849	0.1627	14,000	0.0042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68,858	99.8281	550,849	0.1627	30,900	0.0092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68,858	99.8281	550,849	0.1627	30,900	0.0092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68,858	99.8281	550,849	0.1627	30,900	0.0092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7,698	98.1774	550,849	1.7773	14,000	0.045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82,386	78.0264	6,796,157	21.9283	14,004	0.0453

9.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2、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6、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7、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09、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9.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8,303	78.0778	6,780,240	21.8770	14,004	0.0452

10、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1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1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13、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598,196	97.9753	6,796,157	2.0080	56,254	0.0167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48,933	77.5958	6,887,360	22.2226	56,254	0.1816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62,408	99.8853	331,949	0.0980	56,250	0.0167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7,366	76.1711	7,328,931	23.6473	56,250	0.1816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0,136	77.8901	6,796,157	21.9283	56,254	0.18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216,449	98.1649	550,849	1.7895	14,000	0.0456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3,971,137	77.8756	6,796,157	22.0788	14,004	0.0456
9.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2	上市地点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5	发行数量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7	限售期安排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3,987,054	77.9273	6,780,240	22.0271	14,004	0.0456
10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1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2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3,837,684	77.4421	6,887,360	22.3751	56,254	0.1828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393,099	98.7388	331,949	1.0784	56,250	0.1828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3,396,117	76.0075	7,328,931	23.8096	56,250	0.1829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928,887	77.7383	6,796,157	22.0788	56,254	0.18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00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议案8-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7、议案 18及议案 19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4,643,446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朱泽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46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489

注: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无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刘立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立新	773,422,773	99.9952	是
1.02	吴翀岚	773,422,773	99.995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禚昊	773,460,27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刘立新	6,998,672	99.4670
1.02	吴翀岚	6,998,672	99.4670
2.01	禚昊	7,036,172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刘映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战先生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刘立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吴翀岚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蒙,委员:刘立新、杨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海峰,委员:吴翀岚、曹越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越,委员:吴翀岚、杨鹏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鹏,委员:李战、胡海峰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雄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副总经理人选周雄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自周雄华女士辞去监事的辞职申请生效后,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雄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认为自周雄华女士辞去监事的辞职申请生效后,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雄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周雄华,女,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浆纸贸易部副总经理,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综合部经理,风险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监事禚昊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禚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